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家奎：本院受理原告邱亮与被告梁家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503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梁家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邱亮借款10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1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6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35%标准计付逾期还款利息)；二、梁家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邱亮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代理费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15.2元、公告费400元，由梁家奎负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2日)

